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」。  
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：  
一、審定學生大功(含)以上獎勵與大過(含)以上懲處案件。  
二、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  
三、審議其他特殊學生獎懲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分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長、學務組長，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  
二、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各科 1 人，由科主任遴選產生，學生代表 4 人，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共同組成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生輔組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視情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，得邀請當事人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